

#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

河科大教〔2018〕28号

签发人：宋书中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科技大学教师 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18年6月19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科技大学

2018年7月10日

# 河南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之一，是评价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，是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、强化教育责任、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业务水平，实现教学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的重要途径。为规范教学行为，督促、激励教师认真履行职责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完善教学考评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开展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既是重视受教育者的正当权益，更是服务教学工作，帮助教学人员和教学管理部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**第三条** 学生评教系统在每学期选课前限期开放。学生根据“网上评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”，对本学期所学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情况评价。评教成绩按学年统计(包含两学期)。

$$\text{评教成绩} = \frac{\sum_{i=1}^n A_i B_i}{\sum_{i=1}^n B_i} \quad n = 1, 2, 3 \dots$$

其中，A 为学生对任课教师所授课程的评价分数，B 为教师所授该课程的学生人数，n 为该教师评价学年内所授课程总数。

同行评教为学院提供的每位任课教师每学年教学督导成绩。该成绩由各学院依据《河南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团工作管理规范》，按百分制评分标准制定评价细则，评定出每一位教师每学年教学督导成绩。

每一位教师每学年的综合成绩由学生评教成绩和教学督导成绩组成。学生评教成绩占 70%，教学督导成绩占 30%。

**第四条** 我校评教的课程范围：

1. 列入我校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并开出的课程。
2. 具体范围标准在每次评教开始前认定。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负责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对评教工作进行实时监控，对评教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结果反馈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评教工作，积极向本学院师生宣传评教的意义，动员师生按时认真参与评教，确保评教参评率，加强过程监控，保证评教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### 第三章 质量评价

**第七条**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认定为当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评优秀：

- （一）校教师教学优秀奖获得者。
- （二）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获得者。
- （三）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、实习）二等奖（含）以上获得者。
- （四）综合成绩排名在所在学院前 40%（含）者。其中综合成绩=学生评教成绩×70%+学院督导成绩×30%。

(五) 指导本科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、挑战杯等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认定为当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评良好：

(一) 当学年教师综合成绩在所在学院前 40% (不含) —70% (含) 者。

(二) 指导本科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、挑战杯等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当学年教师综合成绩在 70% (不含) 之后者 (不包含第十条)，认定为教学质量考评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认定为当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：

(一) 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党的方针政策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者。

(二) 当学年教师综合成绩在 60 分 (不含) 以下者。

(三) 校领导及学院院长听课成绩在 60 分 (不含) 以下者。

(四) 校直属督导组成员听课平均成绩在 60 分 (不含) 以下者。

(五) 当学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者。

## 第四章 反馈与运用

**第十一条** 评教的各项指标数据经过科学的统计处理，相继得出每位参评教师的原始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教的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效果的重要依据，将计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，并作为教师评奖、评优、评定

职称待遇等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务处将在每学年初统一反馈上一学年的评教结果，各学院应加强反馈材料的归档与保存工作，并将学生评教成绩和学院督导成绩及时反馈给教师。

教师应正确对待评教工作和评教结果，虚心接受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采取措施改进教学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在各教学学院一学年内连续两次评教成绩排名在前 10%、同时教学督导组听课反映情况良好的教师，学校和所在部门将予以表彰。

对评教成绩不佳的教师，要认真做好帮教工作，对照各种反馈信息，结合教学督导组听课记录，深入查找原因，由所在部门提出整改措施。

对于评教成绩排名第一次在学院后 5%的教师，由所在学院重点对其进行帮助和指导；第二次仍在后 3%者，减少其教学任务或安排该教师进行相应的进修学习；连续三次在后 2%者，取消该教师任课资格，做转岗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